

## 屯門區議會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劉皇發議員,GBS,太平紳士(主席)

梁健文先生,MH(副主席)

蘇炤成先生

蔣月蘭女士,MH

嚴天生先生

古漢強先生

李瑩女士

陳雲生先生,MH

陶錫源先生

英汝興先生

朱耀華先生

江鳳儀女士

吳觀鴻先生

陳有海先生,MH

陳樹英女士

黃麗嫦女士

歐志遠先生

戴賢招先生

蘇愛群女士

李洪森先生

何杏梅女士

葉順興女士,MH

何俊仁議員

李桂芳女士

官東榮先生

林頌鎧先生

徐帆先生

程志紅女士

劉業強,MH,太平紳士

龍瑞卿女士

陳文華先生

方麗雯女士

陳秀雲女士

劉智鵬博士

盧民漢先生

蕭楚基先生

黎慧嫻女士 (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 缺席者：

龐創,BBS,太平紳士(已獲區議會批准)

應邀嘉賓：

藍列群小姐	房委會助理署長(產業出售)
麥永漢先生	高級資產管業經理(領匯)
何惠媚女士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商場經理/屯門
林惠霞女士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鐵路發展組
歐麗萍女士	地政總署鐵路發展組/市區 3 高級產業測量師
張天祥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
譚思全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
馮耀文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
溫兆華先生	九廣鐵路公司物業發展總經理
黃錦勝先生	九廣鐵路公司高級物業工程經理
溫美寶女士	九廣鐵路公司公共事務經理/新鐵路工程
潘智暉先生	王董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理
趙健強先生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局長
郭偉勳先生	政制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專責職務)

列席者：

鍾少騰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蕭壽澄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發展部總工程師(新界西)
陳偉信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西部
簡卓偉先生	警務處屯門警區指揮官
林柄潤先生	警務處屯門警民關係組總督察
林潤棠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專員
列應祥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方萬儀小姐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羅鳳屏小姐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新界
陳偉明先生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福利專員
沈夏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姚鄧季先女士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
陳何燕玲女士	教統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屯門)
蔡敏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王哲吾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陳志清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倪玉薇小姐 (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05 年第 6 號)

37. 主席歡迎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及助理秘書長郭偉勳先生。

38. 嚴天生議員、江鳳儀議員、戴賢招議員及官東榮議員因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內未有討論 07 及 08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普選問題而表示不滿，並離席抗議。

39.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簡介專責小組在過去 5 個月以來收集到公眾對第 3 號報告所發表的意見。他表示，當局發表第 4 號報告，目的為歸納及公開社會人士對第 3 號報告的意見，以便在社區上推動進一步的討論，令本港社會可於明年年中就政制發展達成共識。專責小組希望提出的主流方案，最終可爭取到社會人士及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的支持，使其可進行基本法附件一、二的修改及其後的本地立法工作。他請各議員就兩個選舉辦法的修改表達意見。

40. 主席表示，就行政長官的產生方法，不少社會意見認為當局應增加選舉委員會的人數，讓更多社會人士可廣泛參與行政長官的選舉。他表示，由區議員擔任選舉委員正體現本港政制改革的“循序漸進”及“均衡參與”的原則，令當選的行政長官更具民意基礎，其施政方針更貼近民意及獲市民認同。此外，行政長官與區議員的關係亦可因此強化，而這正對提升區議會職能起著積極的作用。

41. 有議員表示，部分政黨一直強烈要求於 07 年及 08 年進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讓本港政制全面民主化。惟他質疑本港社會是否已具備全面民主化的條件，如 04 年立法會選舉中個別勝出的民選議員的質素便值得商榷。他指出，部分西歐國家如比利時及英國等現時仍施行君主立憲政制，而多個亞洲國家則施行民主制度。儘管台灣、印尼及菲律賓等地區或國家奉行民主政制，其所表現的民主質素反倒不及西歐的君主立憲國家。他認為香港的民主制度改革應循序漸進地推行，而其方式亦應以切合香港的環境及條件為原則。就行政長官提名人選設置上限的建議，他認為此方法並無實質作用，而歷屆立法會及區議會的選舉亦無此制度。鑑於本港人口於過往一直有所增長，故他認為立法會的 60 個議席數目太少，應予增加。他另建議，當局應逐步減少持有外國護照及國籍的議員數目，讓本港立法會可全面本地化。就制訂普選時間表的問題，他認為施行政制改革須配合社會環境及條件，並不能於現時憑空訂出時間表，以致其未能切合社會實況。

42. 另有議員表示，民主政制的理念並非單以一人一票的選舉方式體現，而真正的民主應是讓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市民均有代表表達其群體的意見及保障其權益。她指出，香港政制改革的未來方向固然是朝着一人一票的普選進發，但過程須審慎而有序地進行，並要因地制宜，揀選適合香港的民主制度。

43. 有議員表示，民主政制改革的方向不應在形式上，而重點乃在原則上，故增加選舉議席的做法只屬政治上的交易，並未能從原則上達致港人治港，落實一國兩制的目標。她認為港人刻下的願望是爭取於 07 及 08 年分別進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而當局不應將此意向淡化或扭曲成其他形式上的政制改革。

44. 另有議員表示，第四號報告中有關讓區議員加入選舉委員會的建議似是利益輸送的“分餅仔”遊戲。市民既選出區議員以代表其爭取民主，則民選議員實不能接受此特權，獨自參與此小圈子選舉。她指出，當局進行政制檢討，乃由於基本法已承諾讓港人於 07 年自行決定其政治制度，亦承諾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可由普選產生。她表示，民主制度的好處，是讓市民可自由選擇其代表，而若其選出的議員表現欠佳，則市民可不再於下屆選舉中投其一票；惟根據現時的香港政制，市民便無權選舉行政長官及決定其連任。她續表示，儘管若干歐美國家仍存有君主立憲制度，但其君主只屬國家的象徵，在政治上並無實權，故該等國家實際上亦是奉行民主政制。她表示，04 年立法會選舉的投票率高達 55.6%，已充分顯示市民渴求民主的意向，惟當局卻未有於第四號報告內回應市民的訴求，亦無討論 07 及 08 年雙普選的問題，加上有關政制改革的時間表亦欠奉，故其內容是空洞而欠缺靈魂。

45. 有議員表示，在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中所採用的團體投票方式存有不少問題，而部分界別候選人只須取得 800 多張選票便可當選，完全缺乏民意基礎。她認為應將此投票方式改為個人投票，而最終立法會選舉的投票方式更應改為一人一票。惟有議員表示，一人一票的選舉方式未必是最佳的選擇。他指出，如立法會或區議會的選舉採用全民直選的投票方式，則最終或未能為議會選出合適的專業人士參與議事論政，令議會缺乏專業知識以向政府就多方面的政策提供意見。

46. 有議員表示，由於直選與間選兩種選舉方式均有其好處，故當局在推展政制改革時應從兩者間取得平衡。他認為現時立法會功能界別的議席分配有欠均勻，如勞工界及商界的議席較多，而中產人士卻未有足夠的代表於立法會表達其意見。

47. 林局長多謝各議員就討論文件提供意見。他表示，要全面深化及強化本港的政治制度，必須循序漸進及謹慎行事；如有關立法會議席是否足夠的問題，便須有廣泛的討論。他認為本港社會人士及各政黨對政制發展及普選時間表均持有不同立場，而在今屆立法會選舉中，雖有 6 成選票由泛民主派獲得，但另外 4 成的選民選擇了對普選持有不同意見的政黨和人士。他指出，要成功修改選舉制度，便須取得三方共識（即三份之二立法會議員的支持、行政長官的同意及中央政府的認可）及四面合作（即立法會的地區及功能組別議員、行政長官及中央政府之間的合作），而此機制可確保當局所推行的政制修改方案能涵蓋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讓方案更具認受性。

48. 林局長續表示，政制事務局一直致力推展政制發展的實務工作，如增加區議會直選議席及鼓勵市民登記做選民，使選舉的選民登記人數攀升上歷史高位。他回應議員對增加選舉委員會內區議員數目所提出的意見，表示本港的政制發展是嚴肅的議題，並不是“分餅仔”遊戲。當局一直希望與區議員及不同黨派的人士共同努力，進一步開放本港的選舉制度，增加議席及其代表性，增加社會人士的參與空間，以及培訓更多從政人才。他強調，專責小組所接收到關於增加選舉委員會內區議員數目的建議，乃以上述目標為原則，故並不是一種“利益輸送”的手段。他指出，普選可有多種不同的模式，惟其實際形式及步伐仍有待社會各界充分商討後才可達致共識。他請各議員於往後數月繼續就本港的政制發展給予意見，以便當局可更清楚了解民意。

49. 主席多謝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及局方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並請林局長考慮議員的意見。